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2〕9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本区水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经研究，决定建立上海市崇明区水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第一召集人：	缪京	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召集人：	胡柳强	副区长
	张秩通	副区长
成员：	林建华	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	张立新	区发展改革委主任
	朱菊平	区财政局局长

宋玉波	区规划资源局局长
褚卫东	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陈 杰	区交通委主任
龚 霞	区农业农村委主任
苏卫东	区水务局局长
陈翠娥	区绿化市容局局长
蔡俊春	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
施 易	区城管执法局局长
陈 超	区房屋（土地）征收中心主任
郭春菊	长兴镇镇长
曹 俊	横沙乡乡长
张 静	新村乡乡长
黄 超	绿华镇镇长
陆 华	三星镇镇长
陆 飞	庙镇镇长
顾晔华	港西镇镇长
施 俊	城桥镇镇长
凌 青	建设镇镇长
曹崔秀	新河镇镇长
康 乾	竖新镇镇长
牛 扬	堡镇镇长
张 锋	港沿镇镇长

王绪晖	向化镇镇长
李永林	中兴镇镇长
施 律	陈家镇镇长
陆建军	新海镇镇长
施 宏	东平镇镇长
张永华	生态企业集团董事长
张 忠	长兴企业集团董事长
杨卫华	生态城建集团董事长
张永恒	东滩建设集团董事长

上海市崇明区水环境治理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苏卫东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上海市崇明区水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5日印发
